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14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次活动先后经历了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后的整改提高三个阶段。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的结果，公司对存在不足和有待改进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自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件精神，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并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

依据自查情况，公司形成了较为切实可行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同时公布了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公司地址，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整改情况：公司已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借鉴有关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了责任意识，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审核、发布程序，切实地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并将信息披露每一个环节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2、公司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渠道。

整改情况：公司加强了对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各相关人员的培训及业务交流，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做好日常投资者、研究机构来访、来电的接待、沟通工作，认真做好来访、来电的沟通记录；同时已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公司网上或媒体信息、报道的跟踪，及时反应，及时信息披露，以保证投资者获得及时、完整、准确的信息。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3、公司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修订和完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规定。

整改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相关文件，由公司总经理牵头组织各部门梳理了公司现行的各项经营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规定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和规定已汇编成册并下发至各部门和员工，实现了制度与公司发展同步。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4、公司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咨询、指导及监督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积极为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各专业委员会与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交流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事先征求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通过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整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通过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时机，组织督导保荐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新颁布法规、规则、政策的讲解；同时指定证券部定期收集汇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学习和讨论，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公告了《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公布了公司电子邮箱、电话等详细的联系方式，为社会公众对公

司治理状况评议提供了平台。截至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未收到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信息。

四、对江苏证监局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 610 号），从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结合公司治理的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

1、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审部门的工作，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以及加强对内审部门发现的问题的跟踪和整改。

整改措施：审计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2、公司应尽快建立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保障其有效实施。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拟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与本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3、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2006】92号）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也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已拟定了相关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将与本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及问责机制的具体措施和操作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二）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公司应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充分反映讨论过程和内容。

整改措施：公司已召开了专门会议，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整记录三会会议内容，充分反映讨论过程和内容，确保会议更加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2、公司相关董监高及股东应按照公司章程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董监高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3、公司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按照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发挥其专业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为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按期召开会议，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各专业委员会与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保证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业务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4、公司应尽快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现任独立董事杨雄胜辞职后产生的空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整改措施：公司已拟定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本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确保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公司应注意运用网络投票形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话语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应采用网络投票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实施网络投票，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必要保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2、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状况，提高公司透明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公平地对待每一位投资者，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公司的透明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安排了专人密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参与与自身职务相对应的知识培训，特别是对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整改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了深圳交易所举办的关于年度报告编制培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特别是江苏证监局此次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提出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对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对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不定期地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审查,持续公司管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各项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